（上接A27版）

取得房产证、未按照租赁房产规定用途使用租赁房产、未进行备案或租赁的部分涉及集体用地的房屋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情形。上述存在瑕疵租赁的房屋替代性强、租赁面积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比例较小、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占比不高，但若租赁瑕疵问题集中爆发，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5,757.78万元，系公司2019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康源堂永仁、楚雄源生及其他门店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康源堂永仁、楚雄源生及其他被收购门店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医药零售电商业冲击下消费者购药习惯改变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鼓励“互联网+医药流通”的行业发展趋势，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包括医药零售电商业务在内的全渠道医药零售业务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对单纯的线下医药零售实体门店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冲击。我国医药零售平台的推动以及第三方物流配送服务快速发展，推动消费者购药习惯开始发生变化。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的探索实施进一步加速了监管要求及消费习惯的转变，网上问诊、审方、购药逐步理顺并被更多的消费者接受。目前，公司销售方式仍以线下门店零售为主。未来，随着监管政策的推进、技术的进步、医药零售电商业务的扩张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可能会影响线下零售药店市场份额，对公司线下医药零售业务造成冲击。

（八）区域竞争进一步加剧制约公司门店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零售药店门店数量的不断增长，特别是医药零售连锁上市公司依托资金优势，加快业务拓展、兼并收购的步伐，区域间竞争进一步加剧。目前，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云南地区，虽然公司在该地区已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与一心堂在云南地区的经营规模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云南省外市场公司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与当地大型医药连锁企业经营规模相比，差距较大。未来，若公司经营所在区域竞争对手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区域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公司门店规模扩张计划产生制约，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医药零售电商业务政策变化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通过在PC端/移动端自建平台、在门店部署佳e购电子货架、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与“美团外卖”、“饿了么”等O2O平台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电商业务，但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模式正处于探索与整合完善阶段。随着医药电商准入政策的逐步放开，医药电商参与者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医药零售电商业务政策变化，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电商业务模式，提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全渠道营销业务能力，以应对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零售电商业务和如阿里健康、京东大药房等医药零售电商平台等行业参与者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公司医药零售电商业务无法达到业绩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32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89元/股
发行市盈率	17.24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68元（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3,975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76元（按照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1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4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6,579.25万元，净额为87,450.16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及承销费用：71,434.43万元； 会计师费用：8,600,000.00元； 律师费用：6,000,000.00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0元； 发行手续费用：456,415.93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注册资本	3,9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7日，于2008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五）综合楼
邮政编码	650224
电话号码	0871-65711920
传真号码	0871-657113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zjcn/
电子信箱	ir@jzj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云南健之佳药业有限公司。健之佳有限于2008年8月28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000000000935，注册资本为3,26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波	8,890,900	27.27
2	畅思行	8,890,900	27.27
3	王雁萍	5,927,268	18.18
4	郝培林	2,963,633	9.09
5	李莹	2,963,633	9.09
6	张小军	1,481,833	4.55
7	高峰	1,481,833	4.55
合计		32,600,000	100.00

2008年6月8日，健之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健之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8年7月24日，亚太中汇云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08]B-H-050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6月30日，健之佳有限的净资产为32,603,372.84元。

2008年7月25日，健之佳有限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云南健之佳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健之佳有限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确认健之佳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2,603,372.84元，同意以其中3,26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其于健之佳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认购，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成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8年7月30日，亚太中汇云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8]B-H-0059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600,000.00元，公司的股本为32,600,000.00元；各股东以健之佳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32,600,000.00元。

2008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决议，以及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08年8月28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000000000935，注册资本为3,26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7.27
2	蓝波	8,890,900	27.27
3	王雁萍	5,927,268	18.18
4	李莹	2,963,633	9.09
5	郝培林	2,963,633	9.09
6	张小军	1,481,833	4.55
7	高峰	1,481,833	4.55
合计		32,600,000	100.00

2015年3月3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改设立时的净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5）第A016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健之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减少426.30万元，主要系由于对四川福利大、重庆健之佳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公司对四川福利大和重庆健之佳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均为0元，应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7,530,349.00元；2008年5月、6月“健之佳”商标权未进行摊销金额16,666.66元；2008年1-6月合计减少所得税费用916,920.32元。因此，发起人股东合计应补足的金额为6,630,095.34元。针对该笔补足金额，发起人股东同意向股份公司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1月22日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6.15%计算的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的资金占用费合计2,786,297.47元。

各发起人股东补足的净资产金额和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改制设立时持有股份数（股）	补足的净资产金额（元）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元）
1	畅思行	8,890,900	1,808,205.97	759,898.53
2	蓝波	8,890,900	1,808,205.97	759,898.53
3	王雁萍	5,927,268	1,205,470.92	506,599.14
4	李莹	2,963,633	602,735.26	253,299.48
5	郝培林	2,963,633	602,735.26	253,299.48
6	张小军	1,481,833	301,370.98	126,651.15
7	高峰	1,481,833	301,370.98	126,651.15
合计		32,600,000	6,630,095.34	2,786,297.47

201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股东补足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净资产金额的事项。

2015年5月18日，中审亚太出具了《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5]020035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已按照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补足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出资不足的金额。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97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5,300万股。

如本次发行新股1,325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8,890,900	16.78%
2	蓝波	8,182,733	20.59%	8,182,733	15.44%
3	王雁萍	5,970,901	15.02%	5,970,901	11.27%
4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5.20%	2,068,000	3.90%
5	郝培林	1,963,633	4.94%	1,963,633	3.70%
6	宁波德瑞	1,788,750	4.50%	1,788,750	3.38%
7	高峰	1,481,833	3.73%	1,481,833	2.80%
8	西藏天时	1,349,400	3.39%	1,349,400	2.55%
9	昆明饮水思源	972,000	2.45%	972,000	1.83%
10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876,680	1.65%
11	苏州和樂汇益	876,680	2.21%	876,680	1.65%
12	苏州和益	830,390	2.09%	830,390	1.57%
13	宁夏方舟	829,600	2.09%	829,600	1.57%
14	项红	518,500	1.30%	518,500	0.98%
15	上海九瑞	397,500	1.00%	397,500	0.75%
16	蓝抒悦	397,500	1.00%	397,500	0.75%
17	昆明南之图	366,000	0.92%	366,000	0.69%
18	昆明云健宏	365,000	0.92%	365,000	0.69%
19	昆明春佳伟	364,000	0.92%	364,000	0.69%
20	罗英辉	310,000	0.78%	310,000	0.58%
21	颜文	200,000	0.50%	200,000	0.38%
22	张云鸿	150,000	0.38%	150,000	0.28%
23	宫永平	130,000	0.33%	130,000	0.25%
24	施艳春	100,000	0.25%	100,000	0.19%
25	江燕银	80,000	0.20%	80,000	0.15%
26	赵乔珍	60,000	0.15%	60,000	0.11%
27	张春华	60,000	0.15%	60,000	0.11%
28	倪峻峰	60,000	0.15%	60,000	0.11%
29	纳鹏远	40,000	0.10%	40,000	0.08%
30	文薇	40,000	0.10%	40,000	0.08%
31	梁庆民	30,000	0.08%	30,000	0.0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32	社会公众股	–	–	13,250,000	25.00%
合计		39,750,000	100.00%	53,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畅思行	8,890,900	22.37%
2	蓝波	8,182,733	20.59%
3	王雁萍	5,970,901	15.02%
4	昆明诚德业	2,068,000	5.20%
5	郝培林	1,963,633	4.94%
6	宁波德瑞	1,788,750	4.50%
7	高峰	1,481,833	3.73%
8	西藏天时	1,349,400	3.39%
9	昆明饮水思源	972,000	2.45%
10	苏州和聚融益	876,680	2.21%
合计		33,514,830	84.32%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1	蓝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雁萍	董事
3	郝培林	–
4	高峰	–
5	项红	–
6	蓝抒悦	–
7	罗英辉	–
8	颜文	副总经理
9	张云鸿	董事、副总经理
10	宫永平	全国发展部高级经理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畅思行受蓝波、舒畅夫妇共同控制；

2、昆明南之图、昆明春佳伟、昆明云健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受蓝波管理和控制；

3、蓝抒悦为蓝波之女；

4、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樂汇益、苏州和益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郝培林为畅思行财务负责人；

6、畅思行总经理朱红旗为昆明饮水思源有限合伙人，出资509.353万元（占22.47%）；

7、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宁波德瑞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8,000万元；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及变动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情况及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用品、便利食品、日用消耗品等健康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历经多年逐步发展和积累，公司从昆明起步发展，立足云南，涵盖云南、重庆、四川、广西等区域，专注扎根西南，依托较为完善的连锁零售网络和专业医药服务实力，构筑核心竞争优势，形成稳步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趋势，构建了以药品销售为主、健康护理和便利品销售为辅，直营连锁药品门店实体零售为核心，与电商经营有机结合的商业模式和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成为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实力的全国性知名健康连锁零售企业。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恪守“以专业的精神，优质的服务建立信誉，努力实现顾客满意的承诺”的企业使命，秉持“健康+专业+便利”的经营定位，践行“品质保证、专业服务、顾客满意”的服务宗旨，贯彻“集团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全国性扩张”的总体战略，凭借行业内先进的营运管理技术、高效的物流体系和不断优化的信息系统三大支柱，联合佳e购、APP、微商城、官网、第三方平台等电商工具，搭建以会员为核心的全渠道营销平台，打造集合了社区专业便利药房、中医诊所、社区诊所、体检中心和便利店等业态的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607家直营社区专业便利药房、4家直营中医诊所、2家直营社区诊所、1家直营体检中心、211家直营便利店和24家加盟便利店，直营门店总经营面积为26.43万平方米，会员人数超过1,100万人。2020年1-6月，公司会员消费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超过69%。

（二）发行人的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营门店实现药品、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用品、日用消耗品及便利食品等产品的零售，为消费者提供健康、专业和便利的服务。此外，公司通过官网商城、电商平台旗舰店、微信公众号及手机移动端等多渠道发展电商业务，同时探索和发展医药电商业务模式。

线下：目前公司的连锁门店主要分布于云南、重庆、广西和四川地区，包含社区专业便利药房、中医诊所、社区诊所、体检中心和便利店等多种业态，充分体现了公司向“大健康”方向拓展的差异化经营理念。同时通过线下的实体店吸收广大会员，为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和整体健康解决方案。

线上B2C：随着医药连锁行业见电商业态的发展，为迎合现代消费者的网购需求，公司自建健之佳健康药房网（http://www.jzjcn/），并在第三方平台如京东商城、天猫、苏宁易购、拼多多开设旗舰店。公司积极发展线上B2C业务，充分发挥现有的资源优势，同时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移动端（Mobile）：近年来公司开拓了手机移动端购物的医药销售渠道，消费者登录健之佳健康药房微信公众号内嵌的手机商城购物，可与线下实体店共享会员权益。

O2O：为了实现线上线下、手机端、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模式的交互，并实现营销、客户开发、会员服务、信息共享、商品交易、商品支付、移动医疗等多种功能，顾客可以在门店内的“佳e购”设备上选择预定电子目录中的相关商品，并完成在门店内提取货物、支付的购物体验。“佳e购”可读取二代身份证并协助顾客办理会员卡，并支持会员资料更新、查询消费记录、积分记录、进行积分兑换等功能。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607家直营社区专业便利药房、4家直营中医诊所、2家直营社区诊所、1家直营体检中心、211家直营便利店和24家加盟便利店，直营门店总经营面积为26.43万平方米，会员人数超过1,100万人。2020年1-6月，公司会员消费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超过69%。

销售规模方面，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公布的“2019年销售总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排序”名单中，公司排名第12位；在《中国药店》杂志公布的“2019-2020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100强”中，公司排名第13位。

直营门店数量方面，在《中国药店》杂志公布的“2019-2020年度中国药店直营连锁100强”中，公司排名第9位；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发布的“2020年中国便利店TOP100”榜单中，按门店数量排名，之佳便利排在全国第68位。

公司竞争力方面，在西普会发布的“2019-2020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中，公司排名跨区域连锁第3名，并连续六年蝉联“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专业力单项冠军。

公司奉行“来源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企业责任，在实现自我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参与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录用的云南省员工中有598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档立卡贫困户。公司在为上述员工提供稳定就业的同时，通过自身完善的培训体系，使其掌握了基本的医药知识以及商品营销技能，为其后续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参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云南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公司根据云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积极参与疫情防护相关物资的采购、仓储与配送，努力保障防疫物资的供应。公司分布于云南、四川、重庆和广西四省市的全部经营门店、物流中心、总部员工坚守岗位，努力保障门店疫情期间的正常经营，积极参与门店所在地社区防疫工作，尽最大努力满足周边消费者对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品和生活便利品的需求。同时，公司已向经营所在地政府机关、医疗机构、慈善机构累计捐赠口罩、防护服、护目镜、药品等价值达到300余万元的防疫物资。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保养和改造，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861.51	3,185.51	32,676.00	91.12%
电子设备	5,438.61	3,230.32	2,208.29	40.60%
办公设备	3,005.39	1,794.07	1,211.32	40.30%
机器设备	1,078.62	653.77	424.85	39.39%
运输设备	1,211.67	888.24	323.43	26.69%
合计	46,595.80	9,751.92	36,843.88	79.07%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权人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昆西个国用（2012）第1201502号	广福路以北广福小区（一区）西区	47.31	发行人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6.9.4
2	曲市国用（2014）第09008号	曲靖市柳家西路	19.51	发行人	商业用地	出让	2051.11.14
3	昆国用（2011）第00629号	昆明市菱角塘小区组团（菱角塘路372-374号）	219.69	发行人	综合用地	出让	2048.8.10
4	文国用（2009）第01514号	文山市建禾西路师专路口1幢101号	15.85	发行人	商业用地	出让	2052.3.26
5	昆五个国用（2009）第0216769号	昆明市创意英国温莎公爵玫瑰园2幢牛津街第1层14号	10.44	连锁药房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11.3
6	盘个国用（2015）第0008384号	昆明市金沙小区中心广场铺面13,14号	8.66	连锁药房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38.2.20
7	盘个国用（2015）第0008385号	昆明市金沙小区中心广场铺面13,14号	8.66	连锁药房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38.2.20
8	成国用（2010）第1020号	成华区建设路8号	239.17	四川勤康	商业用地	出让	2040.8.20

（三）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4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之佳	4012804	健之佳	44类	2027-11-27	受让
2	健之佳	4012807	健之佳	35类	2029-01-27	受让
3	健之佳	4013808	健之佳	5类	2026-[illegible]	受让
4	健之佳	4013807	健之佳	3类	2026-[illegible]	受让
5	健之佳	15[illegible]629	健之佳	5类	2021-[illegible]-30	受让
6	健之佳	11954[illegible]	健之佳	35类	2024-06-30	申请
7	健之佳	32[illegible]	健之佳	10类	2023-08-[illegible]	申请
8	JZJ	8961278	健之佳	35类	2029-12-30	申请
9	健之佳	8381791	健之佳	30类	2021-06-30	申请
10	健之佳	8381[illegible]	健之佳	5类	2021-06-30	申请
11	健之佳	8319975	健之佳	3类	2021-[illegible]-27	申请
12	健之佳	8319[illegible]	健之佳	10类	2021-06-30	申请
13	健之佳	8319136	健之佳	16类	2021-06-30	申请
14	健之佳	8319179	健之佳	18类	2022-01-30	申请
15	健之佳	8319205	健之佳	21类	2021-06-30	申请
16	健之佳	8319933	健之佳	35类	2024-04-[illegible]	申请
17	健之佳	8319973	健之佳	44类	202[illegible]-1-06	申请
18	柏图大	[illegible]	健之佳	3类	2021-[illegible]	受让
19	健之佳	4096[illegible]	健之佳	35类	2028-09-27	受让
20	勤康	5247581	健之佳	5类	2029-07-[illegible]	申请
21	柏希	5247582	健之佳	3类	2029-07-30	申请
22	颜馨	5247581	健之佳	3类	2029-07-[illegible]	申请
23	靖茜	221[illegible]	健之佳	3类	2028-09-[illegible]	申请
24	群祥	221[illegible]	健之佳	3类	2028-09-[illegible]	申请
25	杏慧	5247625	健之佳	5类	2029-07-[illegible]	申请
26	康诺	5247627	健之佳	5类	2029-07-[illegible]	申请
27	康屈	5247628	健之佳	3类	2029-07-[illegible]	申请
28	健峰	221629	健之佳	5类	2029-09-30	申请
29	颜凤	5247632	健之佳	5类	2029-07-[illegible]	申请
30	宣尚	5247633	健之佳	3类	2029-07-[illegible]	申请
31	菊丽方程	5247634	健之佳	3类	2029-07-[illegible]	申请
32	抒悦	221635	健之佳	5类	2028-09-27	申请
33	[illegible]	7291274	健之佳	30类	2030-04-[illegible]	申请
34	[illegible]	7321795	健之佳	35类	2030-05-[illegible]	申请
35	[illegible]	5395634	健之佳	10类	2030-[illegible]-20	申请
36	[illegible]	7295677	健之佳	10类	2031-01-20	申请
37	品健	7102511	健之佳	5类	2022-[illegible]-20	申请
38	品健	7102517	健之佳	30类	2023-01-20	申请
39	健之佳大药房	11[illegible]	健之佳	3类	2021-[illegible]-27	申请
40	源田方程	222[illegible]	健之佳	5类	2031-09-30	申请
41	群祥	221[illegible]	健之佳	5类	2021-09-[illegible]	申请
42	[illegible]	6[illegible]	健之佳	35类	2026-1-[illegible]	申请
43	云之佳	7025433	健之佳	35类	2030-7-27	申请
44	[illegible]	3467417	健之佳	35类	2024-1-30	受让
45	福利大	17[illegible]	健之佳	35类	2022-06-30	申请

注：列表中第33项、注册号为7291274的商标目前公司已经提出续展申请，该商标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软件著作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健之佳网上商城系统软件[简称：JMall]V1.0	2012-08-31	2012SR110933	发行人
2	健之佳门店收银系统软件[简称：Mypos]V14.3	2012-08-31	2012SR110918	发行人
3	健之佳商业连锁智能系统V11.15	2008-05-01	2008SR14346	发行人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畅思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健之佳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健之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健之佳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健之佳相同或相似的、对健之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健之佳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健之佳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健之佳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健之佳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健之佳，以避免与健之佳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健之佳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健之佳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健之佳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健之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健之佳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健之佳相同或相似的、对健之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健之佳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健之佳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健之佳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健之佳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健之佳，以避免与健之佳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健之佳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健之佳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雁萍、昆明诚德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健之佳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健之佳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健之佳的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健之佳相同或相似的、对健之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健之佳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健之佳的股东期间，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健之佳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健之佳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健之佳，以避免与健之佳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健之佳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赔偿健之佳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227.00万元、409.11万元、487.85万元、199.51万元。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